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新 01 破 202 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张某某的申请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裁定受理乌鲁木齐城市之间速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指定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担任乌鲁木齐城市之间速递有限公司管理人。因本案案情简单，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乌鲁木齐城市之间速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前，向乌鲁木齐城市之间速递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8 楼，联系人：王海刚，联系电话：18690135215；刘新宇，联系电话：18160210880）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乌鲁木齐城市之

间速递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乌鲁木齐市之间速递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17 时 30 分在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第 39 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